附件3

湖南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

申报单位应当具备的具体条件

| **项目** | **试验检测类** | **信息服务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。 | 在我省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。 |
| 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未发生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确认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没有信用不良记录。 |
| 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。 |
| （二）自觉接受或配合政府部门的工作。 | 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有关任务。 |
| 按时上报服务平台能力建设和服务运营情况。 |
| 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，如实汇报有关情况 |
| 上报试验检测、信息服务发展报告。 |
| （三）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。 |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。 |
| 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。 |
| 账务状况及运营情况良好。 |
| 具有明确的近期及长期发展目标。 |
| （四）行业或省内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 | 与行业或省内相关的机构（联盟、组织、商会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和高校等）具有紧密合作关系。 | 与行业或省内相关的机构（联盟、组织、商会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和高校等）具有紧密合作关系。 |
| 具备对行业或省内相关资源的整合、推广、辐射及带动服务的能力。 | 具备对行业或省内相关资源的整合、推广、辐射及带动服务的能力。 |
| 通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或国家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。 | 每年能够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行业信息、知识产权、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服务。 |
| 具有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和合作经历。 |
| （五）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。 | 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。 | 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。 |
| 从事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20人。 | 从事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20人。 |
| 从事基础理论研究、应用技术研究、标准和方法研究、关键技术攻关等科研活动的专业人员中，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20%。 | 专业服务人员队伍，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20%。 |
| 专业服务人员中，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%。 |
| （六）具备提供试验验证、信息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设施。 | 拥有固定的试验验证、计量检测场地和经营服务场所。 | 拥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。 |
| 配备符合试验验证、计量检测所要求的抽样、测量、试验和分析设备（含软件）、计量标准器具。 | 具有多源信息采集系统。 |
| 具有数据处理与整合工具。 |
| 具有数据分析与应用工具。 |
| （七）具有省内较强的服务能力。 | 检测和校准项目已通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。 | 近5年发布过行业（产业）相关研究报告，行业（产业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研究报告、创新成果产业化报告。 |
| 近5年有已申请和获得授权的国内外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等。 |
| 近5年为一定数量的企业提供试验验证等相关服务。 | 近5年承担过具有影响力的专利交易、质押等相关知识产权运用案件。 |